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海產育字第 1070019316 號令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，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，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，提升研發價值，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，依據「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」，於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內部設置「國際產學聯盟產業聯絡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執行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招募聯盟會員。
 - (二) 辦理校內與產業之媒合服務。
 - (三) 辦理國內外產學交流，提供教師與企業資源交流平臺。
 - (四) 提供智慧財產與技術移轉之諮詢等服務。
 - (五) 提供創新創業、技術、智財與管理等顧問輔導。
- 三、本中心設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校長聘用具資深產業、創投等背景產業專家擔任，協調本中心業務相關之各項工作計畫與決議事項之執行，並管控前項任務之績效。聘期為一年，得視執行績效簽請校長續聘之。
- 四、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聘僱產業聯絡專家、專任或兼任之研究人員及助理若干人協助相關業務推動。
- 五、本中心置推動委員會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
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委員會成員為校長、副校長、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及本中心執行長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專家中遴選聘任之，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推動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審議內容涉及當事人者，應予主動迴避。
- 六、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中心每年度執行績效之訂定及審議。
 - (二) 專任人員專案薪資之審議。
 - (三) 人員績效考核之審議，包含續約、薪資調整及職級調整。
 - (四) 分紅獎勵分配之審議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本中心業務之審議。
- 七、本中心推動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